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809號

原告 張守武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訴訟代理人 柯語喬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C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戴邦芳，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05-10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5時3分許，行經基隆市安一路、西定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為舉發(本院卷第43頁)，並於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48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

01 年8月1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3 1,2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71頁）。
04 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當天大雨後路上濕滑天候不佳，因避雨而求慢綠燈行駛，導
08 致不禮讓行人，行人過馬路時有注意來車，乎行走快速，後
09 慢停在路中央，造成人車搶道。當時道路標示辨認不明，當
10 行人專用號誌亮燈時，應只有行人能夠通行，其他行車號誌
11 是紅燈，以避免人車碰撞，且應劃設機車待轉區，使機車左
12 轉時暫停其上。又標示疑事發後始設立，且無LED燈照明勸
13 導亮燈警示。原告中高齡且長期失業收入不穩，首次不禮讓
14 行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且依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
15 低，請求減輕或撤銷裁罰。

1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系爭機車於系爭路口轉彎時，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20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在行人穿越道與行人距離明
21 顯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員警舉發無誤。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按：包括機車，同條例第3
26 條第8款參照）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
27 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
28 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29 鍰。」。

30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

31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

01 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02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
03 過。」。

04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05 R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
06 43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9頁）、基隆市警察局113年2
07 月2日基警交字第1130061255B號公告「租賃固定式科技執法
08 設備設置地點」（下稱基隆市警察局公告）及現場照片（本
09 院卷第61-69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本院卷第94、97-
10 98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1 (三)原告雖主張：當時道路標示辨認不明，當行人專用號誌亮燈
12 時，應只有行人能夠通行，其他行車號誌是紅燈，且應劃設
13 機車待轉區，使機車左轉時暫停其上；又標示疑事發後始設
14 立，且無LED燈照明勸導亮燈警示；原告非出於故意或過
15 失，且依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請求減輕或撤銷裁
16 罰等語。①按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
17 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
18 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
19 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
20 揮。」，且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21 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22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業如前述，原告既駕駛系爭
23 機車在道路上，自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於行近行人穿越
24 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然其卻仍繼續行
25 經行人穿越道，期間與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相距不足3個
26 枕木紋，有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94頁、
27 第98頁上方擷取畫面），違規事實明確，並有可非難及可歸
28 責性，其主張該處標示辨認不明、其無故意或過失等語，無
29 從採憑藉。至原告主張其當時依辨識而為行為能力顯著降低
30 等語，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其所述當日駕駛系爭機車行經
31 行人穿越道之天候、號誌、行人行近速度等情節清楚明確

01 (本院卷第15頁)，亦難認其此部分主張可採。②又本件
02 「車不讓人科技執法」告示牌面，基隆市警察局係於本件違
03 規日期(113年5月27日)前之113年2月2日公告，並於同年
04 26日開始執行取締，有基隆市警察局公告及現場照片存卷供
05 參(本院卷第61-69頁)，此外，並無此類違規需設置亮燈
06 警示之相關規定。原告主張標示疑事發後始設立，本件無
07 LED燈照明勸導亮燈警示等語，亦難採憑。

0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0 併予敘明。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12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
13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法 官 林宜靜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翁仕衡